

合同编号：GL-SL-25-K09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路 项目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2 月 30 日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询价后委托乙方承担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编制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 4 委托书。

第二条 工程名称、设计阶段、地点及规模

2. 1 工程名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路项目设计
2. 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 3 工程地点：资源县

2. 4 设计内容：对 2025 年资源县资源镇、中峰镇、瓜里乡的 5 个乡村振兴产业道路设计项目进行设计，分别为：资源镇天门村三滑水至紫坪里黄牛养殖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资源镇沈滩社区土地堂油茶基地产业路硬化、八坊村哨元冲检查站至枫界二级路“5+2”特色产业杉树种植基地产业道路硬化、资源县瓜里乡香草坪村熊坝塘至文家冲中药材种植基地产业路新建、资源县瓜里乡水头村寨背底荒田冲至流水凹中药材种植基地产业路新建。设计内容包括进行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委托书。
3. 2 合同书。
3. 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 1 方案应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方案比选及论证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1 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文件。
5. 2 其他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路项目设计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月 日前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7. 1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4.5%*优惠率 55% 。

7. 2 预算编制费用：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0.39%*优惠率 80%

7. 3 费用支付方法：乙方完成该批次项目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 1 甲方责任：

8. 1. 1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创造工作条件。

8. 1. 2 在乙方设计文件没有评审，最终提交给甲方前，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保密，未经双方协商取得一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 2 乙方责任：

8. 2. 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 2. 2 乙方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8. 2.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 1 甲方违约

9. 1.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 1. 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报告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 2 乙方违约

9. 2.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9. 2.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双倍返还定金。

9. 2. 3 乙方对设计图纸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图纸编制质量不满足下阶段的设计要求，造成工程概（预）算超过估算总投资或因方案论证不充分，造成设计阶段反复，影响设计进度的，扣除全部质保金。

第十条 合同转让

合同的所有条款除约束甲、乙方外，也同时约束双方的法定继承人、法定代表人 and 承让人。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对乙方的任何要求、意见、建议，乙方均不采纳。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建设[2000]50 号文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关争议或纠纷则以在双方签约时正在使用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来处理。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乙 方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3-5808939

传 真:

开户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银行帐号: 6600000014244800019

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授 权 书

我公司针对合同编号为 GL-SL-25-K09 的《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现授权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简称资源分公司）以下事项及权限范围：

1. 项目款项接收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代表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总公司）全权接收《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的所有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资源分公司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开具合法票据；并与业主单位核对账目、签署收款确认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出具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独立完成或审核签发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及设计变更文件，并加盖资源分公司公章。

3. 工程预算编制及确认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编制、审核项目预算书及结算文件，并代表总公司与业主单位协商确认预算调整事宜。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4244800019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